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壹、目的

- 一、透過本計畫的支持，本校將提升國際事務之服務能量與位階，擴大並強化國際學術合作、師生交流之廣度與深度。逐步提升師生國際觀與能見度，將教師之合作管道與學生之升學就業機會由臺灣延伸至全球，將國際化的作為內化至個人的價值體系，以國際高度自許未來發展。
- 二、「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含兩類學習計畫：(1) 國際移動海外學習計畫；(2)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目的將國際移動學習朝向“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結合國際高教人才、進行教學國際化之作法”，希望能夠深化學生們的海外學習成效，呈現有特色的國際移動能力訓練及養成計畫，提供國際學習及國際交流的環境，培養學生跨文化思維與整合能力。

貳、實施方式

一、申請對象：以國立臺北大學之學院或學生為申請者。

二、計畫期程

(一)「國際移動海外學習計畫」

為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而規劃之出國計畫，應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執行。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

原則上本校學生赴海外期間限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合作院系單位赴本校研習期間限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間，惟上述研習時間規定仍可視個別計畫內容與合作單位規劃訂定。

三、計畫範疇：

本計畫以學院為提案單位。建議合作交流單位包括：

(1) 使用英語國家、日本；(2) 中國大陸及港、澳；(3) 新南向東南亞國家。

提案單位之計畫審查，依據審查結果決定是否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營隊出團前應上簽說明營隊執行內容；含參訪國家（學校）、營隊行程、營隊人數、是否有帶隊老師、各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說明，俾憑核銷。

建議參酌以下方向撰寫計畫執行動機：

(一)「國際移動海外學習計畫」

1. 藉由學院(或學院內系所)過去已建立國際合作關係之學校或機構，**規劃 7 日(含)以上**赴海外研習活動，持續強化雙方國際合作之廣度及深度。
2. 在各學院之現行發展特色下，構思對應之國際交流或學習計畫，拓展學習場域，強化學院之國際化學習目標或特色。
3. 由校內現有課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出發，構思對應之國際交流計畫，藉由海外移地學習、實地參訪，落實來自於教室內之學習。
4. 其他有助於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達成學習國際化及就業國際化目標之計畫。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

1. 各院推薦並遴選一長期交流之國外大學系所。
2. 雙向研習交流：洽談邀請該系所師生**至本校進行 10~14 天研習(Inbound)**，並由本校對口系所師生於暑期**至對方學校進行 10~14 天研習(Outbound)**。因配合會計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應於同年度完成雙向研習交流。
3. 建議以「專題研究(Capstone-course)」方式，由兩校師生共同合作、討論後完成一完整研究成果。

四、執行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KPI)衡量方式

計畫書之撰寫及計畫之執行，請參考如下之執行策略及確認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

執行策略與具體措施	KPI 績效指標與衡量方式
(一)舉行說明會，擴大參與	學院提案，每案至少舉辦說明會一場。 (一) 國際移動海外學習計畫： 每院至少提出一案，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 15 人。 (二)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鼓勵各院踴躍參與， 每案參與學生數至少 12 人。
(二)成果發表	計畫執行完畢後，以院為單位，整合本年度所有院內獲補助之申請案，舉行以國際合作、國際學習及國際移動為主題之成果發表會，「國際移動海外學習計畫」及「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分別舉行，各計畫至少一場。

(三)學習成效檢核	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學生就「國際移動海外學習計畫」及「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之海外學習內容進行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調查學習滿意度。
(四)計畫成果彙編	計畫執行完畢後，各計畫主持人須彙整此次海外學習過程中相關課程資料、活動影片/照片、學生學習成果、心得及反饋，成果發表會互動情形，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成果彙編，並以院為單位，於106年12月30日前繳交成果彙編一冊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留存。 各院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彙整帶隊老師出國報告，於106年12月30日前將電子檔寄至國際事務處。

參、經費補助基準

一、各學院核訂「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款金額須至少 85%用於學生獎補助，其餘核定金額至多 15%可編列業務費。

二、各類型計畫經費補助細則如下：

(一)「國際移動海外學習計畫」：

赴各國家/城市之學生出國補助額度應依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之規定，詳如附表一。惟以個人身分參與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之相關出國計畫者，不論地區均以補助 12,000 元為上限。前述補助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家境清寒學生可再由本校圓夢計畫經費及募款經費增額補助。

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人數，以每案學生數達 15 名以上(含 15 名)可排一位帶隊教師，每案僅得補助一名帶隊老師，亞洲地區以 25,000 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以 40,000 元為上限(依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取據與出國報告核實報銷)，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自籌款支應。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

符合雙向研習交流條件之計畫，對於本校赴海外學生(outbound)之補助，得視個別計畫內容、計畫天數多寡比例及當年度經費額度比例提昇補助額度，惟亞洲地區仍以 20,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仍以 30,000 元為限；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之補助標準同「國際移動海外學習計畫」。國外交流單位赴本校(inbound)參加營隊費用，原則上由參與之國外大學學生所繳交團費支應，與本校有互惠合作措施之學校不在此限。相關費用如講師費及雜支，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教學卓越之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款支應，每案以補助 3 萬元為限。

- 三、根據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
- 四、經費項目含業務費、雜支等經常門及資本門，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常門項目包含開設課程或會議所需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國內旅費、保險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食費、物品費等，及講座活動所需之工讀費、對學生之獎助金、雜支等，資本門可編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施（須以提升國際化為主）。
- 五、凡通過補助計畫之學院，務必依照核定補助人數確實執行。
- 六、各受補助單位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20日內完成核銷**。

肆、經費來源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10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款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伍、針對各院所提計畫之審查要點

- 一、計畫整體品質。
- 二、計畫內容是否符合院系所發展特色。
- 三、計畫內容與現有課程或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學習目標之吻合情形。
- 四、計畫預期達成「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學習國際化」及「就業國際化」等國際移動力目標之自評。
- 五、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之妥適性。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			補助上限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補助上限
日本	城市	東京、大阪、九州、北海道	10,000
		其他城市	8,500
馬來西亞			10,000
泰國			10,000
緬甸			10,000
新加坡			10,000
中國	城市	上海、北京、武漢、成都、四川、西安、蘭州	10,000
		南京、寧波、重慶、杭州	8,000
		廣州、深圳	7,500
		香港、澳門、廈門	6,000
		其他城市	7,500
美國	城市	紐約市	18,000
		舊金山市、芝加哥市、洛杉磯市、史丹佛市、柏克萊市、波士頓市	
		其他城市	
加拿大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聖彼得堡市	18,000
		其他城市	
紐澳	城市	雪梨、墨爾本、布里斯班	18,000
		其他城市	
歐洲	城市	倫敦、巴黎、奧斯陸、日內瓦、哥本哈根、蘇黎世、牛津市、劍橋市	18,000
		牛津市、劍橋市	18,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8,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國家及城市			10,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亞洲區以外地區國家及城市			18,000

